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科瑞”）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214,716,12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2,943,225（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4,716,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5	周中
2	08*****334	上海前航投资有限公司
3	00*****723	吴建明
4	01*****564	朱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罗叶兰 朴蕾

咨询电话：021-69158331

传真电话：021-69158330

七、备查文件

- 1、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